

武汉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第一条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and 人体健康，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危险废物名录和被认定为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进行统一规划，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同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已申报登记的单位，其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前15日内到原申报登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直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人员，必须接受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第九条 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工艺技术和场所；
- (二)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四)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申请核发经营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申请单位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编制的经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报告等材料；
- (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报告进行审查；
- (三)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经营许可证每年审验一次。

第十二条 禁止转让、出租、伪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医疗临床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产生其他危险废物的单位，具备储存、处置条件并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可自行贮存、处置；

不具备储存、处置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贮存、处置。

委托他人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第十五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七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第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

第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分别向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因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排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在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处置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3年5月10日起施行。

